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****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.80 元/股；

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45,918,367 股（含 245,918,367 股）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

根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以总股本 580,097,4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9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二、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**1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**

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

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0.07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39,324,726 股（含 239,324,726 股）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

（1）发行底价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调整为不低于 9.80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发行底价-每股派发现金股利=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-0.269 元/股=9.80 元/股。

（2）发行数量上限调整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不超过 245,918,367 股（含 245,918,367 股）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2,410,000,000 元/9.80 元/股=245,918,367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